



漢坤律師事務所
HAN KUN LAW OFFICES

汉坤专递

融贯中西
务实创新



2013 年第 4 期 (总第 74 期)

■ 专论

- 1、《外债登记管理办法》及《外债登记管理操作指引》要点简述

■ 新法评述

- 1、非居民企业派遣人员在中国境内提供劳务税务处理新规
- 2、RQFII 新配套规定解读
- 3、外管局再发 FDI 新规 进一步简化 FDI 外汇管理

《外债登记管理办法》及《外债登记管理操作指引》要点简述（作者：王舒、蔡娜、张鑫凤）

2013年4月28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制定并发布了《外债登记管理办法》（汇发[2013]19号，下称“《管理办法》”）和《外债登记管理操作指引》（下称“《操作指引》”）。《管理办法》及《操作指引》对现行的外债登记制度及管理方式做出了较大幅度的改革，将于2013年5月13日起正式实施。

与现行的外债登记制度及管理方式相比，《管理办法》及《操作指引》有以下几点值得关注：

1. 完善了外债登记的管理方式

《管理办法》和《操作指引》区分财政部门、境内银行和其他境内债务人等三种不同的债务人类型规定了不同的外债登记方式。其中，债务人为财政部门的，应在每月初10个工作日内逐笔向所在地外汇局报送外债的签约、提款、结汇、购汇、偿还和账户变动等信息；债务人为境内银行的，应通过外汇局相关系统逐笔报送其借用外债信息；债务人为财政部门、银行以外的其他境内债务人（“非银行债务人”），应在外债合同签约后15个工作日内办理逐笔外债签约登记。

《操作指引》进一步明确了各类型企业(包括一般外商投资企业、外商投资性公司、外商投资租赁公司、外商投资房地产企业等)借用外债的条件及外债规模的管理要求，并且明确了非银行债务人从事融资租赁、售后融资性回租以及发行境外债券等业务应办理外债登记。

2. 取消了部分外债审批事项、简化了外债管理流程

《管理办法》取消了部分外债管理审批事项，比如：对外货物或服务贸易项下的预收款和应付款、外债之外的其他金融资产交易产生的对外应付款，不再纳入外债规模，无需办理外债登记。《管理办法》还明确了除外债签约登记在债务人所在地外汇局办理外，外债账户的开立、资金结汇和还本付息等均由外汇指定银行直接审核办理。

3. 明确了外保内贷的外汇管理

根据《管理办法》，符合规定的债务人向境内金融机构借款时，可以接受境外机构或个人提供的担保（“外保内贷”）。外商投资企业可直接签订外保内贷合同，中资企业则应事先向外汇局申请外保内贷额度。

“外保内贷”原则上实行“债权人集中登记”的管理方式，即由作为债权人的境内金融机构于每月初10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外汇局报送相关数据。一旦发生境外担保履约，则构成债务人的短期外债，债务人应届时办理外债登记。如债务人为外商投资企业，其境外担保履约额还将纳入其“投注差”或外债额度控制。

4. 明确了对外转让不良资产的外汇管理

《管理办法》和《操作指引》明确了境内机构对外转让不良资产应按规定获得国家外汇管理局

的事先批准，境外投资者应在获得批准后 15 个工作日内办理不良资产对外转让备案登记。《操作指引》还规定了不良资产清收收益的对外购付汇手续，并且进一步明确了已在上述备案登记中列明的境内担保不因不良资产的对外转让而构成对外担保。

5. 明确了各项外债登记事项的管理操作流程

《操作指引》分“非银行债务人办理外债签约登记”、“财政部门 and 银行办理外债登记”、“银行为非银行债务人开立、关闭外债账户”、“非银行债务人办理非资金划转类提款备案”、“非银行债务人办理非资金划转类还本付息备案”、“银行为非银行债务人办理外债结汇”、“外债注销登记”、“境内企业办理外保内贷业务”、“金融机构为外保内贷项下担保履约款办理结汇或购汇”、“非银行债务人办理担保费对外支付”、“对外处置不良资产涉及的外汇收支和汇兑核准”、“不良资产境外投资者备案登记和购付汇核准”、“银行为非银行债务人办理资金类划转外债提款”、“银行为非银行债务人办理资金类划转外债还本付息”和“银行为非银行债务人办理外债套期保值履约交割”等 15 个大项，明确和细化了各项外债登记事项的管理要求和操作流程。

6. 废止了部分有关外债的法规

国家外汇管理局同时宣布废止了包括《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完善外债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5]74 号）和《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金融资产管理公司转让不良资产涉及担保备案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1]13 号）等八个相关法规。



1、非居民企业派遣人员在中国境内提供劳务税务处理新规（作者：计芳）

2013年5月6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非居民企业派遣人员在中国境内提供劳务征收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19号，下称“19号公告”），对派遣安排的企业所得税处理、纳税申报、税收征管及其他相关涉税事宜予以明确。19号公告将于2013年6月1日起施行，并同时适用于施行前已经发生但未作税务处理的事项。

1) 背景

非居民企业（下称“派遣企业”）派遣人员到境内企业（下称“接收企业”），尤其是与其具有关联关系的外商投资企业，担任管理、技术或其他职务，并由境内接收企业向境外派遣企业支付派遣人员工资薪金、奖金等的现象比较普遍。在2008年1月1日新的企业所得税法开始实施以后，各地税务机关加大了对非居民企业企业所得税的征管力度。但由于相关税收法规对于这类派遣行为是否构成企业所得税法下的机构、场所问题一直没有明确、具体的规定，税务机关在实际工作中难于掌握征税与否的标准。因为税务处理的不确定性，境内接收企业往往难以取得对外付汇所必须的对外支付税务证明（下称“税务证明”），导致本应支付给境外派遣企业的派遣人员工资薪金等费用无法支付而长期挂账，对接收企业的会计和税务处理也产生了不利影响。

2) 现有规定

2010年7月26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新加坡共和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及议定书条文解释》（国税发[2010]75号，下称“75号文”）。75号文虽然是在中国与新加坡之间的税收协定（下称“中新协定”）基础上对税收协定的条文作出的解释，但其适用于所有中国对外所签定的、有关条款规定与中新协定条款规定内容一致的协定中相同条款的解释及执行。

75号文在关于常设机构条款的解释中，提及了跨国公司之间人员派遣的安排，以及判断此种派遣安排是否构成常设机构的标准。按照75号文的规定，通过母公司（即境外派遣企业）与子公司（即境内接收企业）间对派遣人员的工作指挥、责任风险的分担、人员标准和数量的决定权、人员工资的负担方式，以及母公司是否因派遣人员到子公司从事活动而从子公司获取利润等标准来判断派遣人员是否为母公司工作还是为子公司工作。如果被派遣人员被视为在为母公司工作，且母公司在我国构成常设机构，则中国税务机关有权对母公司就上述派遣活动而向子公司收取的费用征收企业所得税。

虽然75号文在新的企业所得税法开始实施以后首次明确了跨国人员派遣安排下的所得税处理，但75号文是依托于税收协定进行解释的，并未明确非居民企业未构成常设机构，但构成了企业所得税法下的机构、场所的税务处理，以及非居民企业的纳税方式、纳税与税务证明开具的衔接等问题。

3) 非居民企业派遣人员在华提供劳务税务处理新规

19号公告进一步明确了非居民企业派遣人员在境内提供劳务的税务处理问题。

(1) 构成机构、场所或常设机构的情形

根据19号公告的规定，当派遣企业派遣人员在中国境内提供劳务符合下述条件时，应视为派遣企业在境内设立机构、场所：

- 对被派遣人员工作结果承担部分或全部责任和风险；以及
- 通常考核评估被派遣人员的工作业绩。
- 如果派遣企业属于与我国签署税收协定的缔约对方居民企业，且其在华提供劳务的机构、场所具有相对的固定性和持久性，则该机构、场所构成派遣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常设机构。

但是，如果派遣企业仅以接收企业股东身份，派遣人员行使股东权利、保障其合法股东权益的，例如对接收企业的投资提供建议，参加接收企业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等，派遣企业将不因该类活动在接收企业营业场所进行而被认定在中国境内构成机构、场所或常设机构。

(2) 判断参考因素及审核文件

在做出派遣企业在中国设立机构、场所或常设机构的判断时，应结合下列因素确定。需注意的是，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并存在上述构成机构、场所或常设机构情形的，税务机关即可作出派遣企业构成机构、场所或常设机构的判定：

- 接收企业向派遣企业支付管理费、服务费性质的款项；
- 接收企业向派遣企业支付的款项金额超出派遣企业代垫、代付被派遣人员的工资、薪金、社会保险费及其他费用；
- 派遣企业并未将接收企业支付的相关费用全部发放给派遣人员，而是保留了一定数额的款项；
- 派遣企业负担的被派遣人员的工资、薪金未全额在中国缴纳个人所得税；或
- 派遣企业确定被派遣人员的数量、任职资格、薪酬标准及其在中国境内的工作地点。

税务机关对派遣行为进行税收管理时，重点审核的与派遣行为相关的资料包括：

- 派遣企业、接收企业和被派遣人员之间的合同协议或约定；
- 派遣企业或接收企业对派遣人员的管理规定，包括被派遣人员的工作职责、工作内容、工作考核、风险承担等方面的具体规定；
- 接收企业向派遣企业支付款项及相关账务处理情况，被派遣人员个人所得税申报缴纳资料；
- 接收企业是否存在通过抵消交易、放弃债权、关联交易或其他形式隐蔽性支付与派遣行为相关费用的情形。

税务机关将通过以上资料，结合对派遣安排的经济实质分析和实际执行情况，对非居民企业的纳税义务进行判定。

(3) 非居民企业的纳税方式和计税方法

对于经确定在中国构成机构、场所或常设机构的派遣企业，应当按照《非居民承包工程作业和提供劳务税收管理暂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2009]第19号）的规定，自相关合同或协议签订之日起30日内，向项目所在地（通常为接收企业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税务登记手续。接收企业也需要在上述时间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相关报告表，并附送非居民的税务登记证和相关合同等文件。

派遣企业原则上应作为纳税申报的主体，并应准确计算其取得的所得并据实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如果派遣企业不能如实申报的，税务机关有权按照《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管理办法》（国税发[2010]19号，下称“**核定办法**”）等规定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即根据核定办法的规定，事先确定适用的核定利润率，并依据非居民企业可以准确核算的收入、成本或经费金额，换算出应纳税所得额。核定办法对于咨询类劳务规定的核定利润率范围为15%至30%；对于管理服务，核定利润率的范围则为30%至50%；对于其他劳务，核定利润率不低于15%。

虽然19号公告主要规定的是派遣安排的企业所得税处理，但其同时明确税务机关在确定派遣企业负有企业所得税纳税义务时，还应将派遣人员提供劳务的相关信息与个人所得税和营业税的主管税务机关交换，确保税收政策准确、统一地执行。

(4) 对外支付

除了对派遣安排的税务处理做出规定外，19号公告还要求税务机关在对非居民企业派遣人员提供劳务进行税务处理时，应严格依规及时为派遣企业或接收企业办理对外支付手续。这主要是指税务证明的办理。按照相关规定，境外机构从境内取得的服务贸易收入，或者境外个人在境内的工作报酬等收入的对外支付，单笔支付等值三万美元以上的，均需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税务证明。税务证明是此类收入对外支付的必要凭证。因此，在主管税务机关根据19号公告对派遣企业的纳税义务做出征税或免税的判定后，应当及时办理税务证明，以便企业办理相关款项的汇出。

4) 我们的观察和建议

相比75号文而言，19号公告结合实践中所遇问题，对判定派遣安排下机构、场所或常设机构的构成做出了更详尽的规定。但仍有些问题没有得以明确地解决。例如，在派遣员工担任接收企业高级管理职务的情况下，其工作通常需要向公司总部（例如派遣企业）汇报，而其工作的责任和风险也会在一定程度上需要由公司总部（例如派遣企业）承担。此种情况下，是否即使接收企业仅向派遣企业支付其实际代垫的工资、薪金和社会保险费等费用，且被派遣人员的工资、薪金已全额在中国境内缴纳个人所得税，仍需认定派遣企业在中国境内构成机构、场所或常设机构呢？

此外，按照19号公告的规定，如果派遣企业因派遣安排而被视为在中国境内构成机构、场所或常设机构，则派遣企业要办理税务登记并自行履行纳税义务。但派遣企业作为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履行纳税义务存在实际困难，例如难以解决缴纳税款所需人民币资金的来源问题等。实践中，该项

税款的缴纳可能还需要接收企业的协助。

对于派遣企业申请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问题，19号公告并未明确规定。但国家税务总局在与19号公告同时发布的相关政策解读（下称“**解读**”）中，明确派遣企业可以根据税收协定及相关税收法规的规定，办理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备案手续。如果提交的资料证明派遣企业虽已构成机构、场所但尚未构成常设机构，其取得的归属于机构场所的所得在中国不负有纳税义务。

19号公告还要求税务机关在确定派遣企业纳税义务的基础上及时为企业办理对外支付手续。解读中再次强调，如果境内机构提供的对外支付申请表填写完整、资料齐全，税务机关应当场为其出具税务证明，不得以相关纳税义务难以判断等为理由，拖延或阻碍正常的对外支付行为。我们希望这一规定在实践中能够得到有效的贯彻，从而减少企业对外付汇所需时间。

对于存在派遣安排的企业，应当比照19号公告重新审查派遣安排下的合同或协议、派遣人员的管理规定、派遣人员的个人所得税处理以及支付款项的相关税务处理等。为了尽可能地避免派遣企业在中国构成机构、场所或常设机构，应确保：

- 派遣人员应与接收企业签订劳动合同；
- 在劳动合同、人事管理规定及其他相关文件（例如合资合同）中明确规定由接收企业决定派遣人员的资格、人数和工作地点，由接收企业承担派遣人员工作结果的责任和风险，并负责对派遣人员的工作业绩考核评估；
- 接收企业向派遣企业支付的款项应不超过派遣企业实际代垫、代付的派遣人员工资、薪金、社会保险等金额；及
- 对派遣人员的工资、薪金所得应全额在中国境内缴纳个人所得税（例如，对派遣的外籍员工，其个人所得税不应依其实际来华工作天数而扣减）。

2、RQFII 新配套规定解读（作者：王勇、陈骁敦）

自2013年3月6日证监会发布《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试点办法》（“**《RQFII 新规》**”）后，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分别于2013年3月11日和2013年5月2日发布了《RQFII 新规》的配套规定—《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试点有关问题的通知》（“**《RQFII 外汇新规》**”）和《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实施〈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试点办法〉有关事项的通知》（“**《人民银行新实施通知》**”），对《RQFII 新规》中的相关问题进行了明确和细化。

在2011年底，《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试点办法》（“**《RQFII 试点办法》**”）出台后不久，《RQFII 试点办法》的配套规定—《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试点有关问题的通知》（“**《外汇**

局通知》”) 以及《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实施〈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试点办法〉有关事项的通知》(“《**人民银行实施通知**》”) 就相继出台¹。本文将通过与《外汇局通知》和《人民银行实施通知》的比较, 简要介绍 RQFII 新配套规定。

1) 《RQFII 外汇新规》解读

《RQFII 外汇新规》沿用了《外汇局通知》的结构和框架, 从投资额度管理、申请程序、资金汇入及汇出、审查机制方面进行了细化规定, 且在许多方面与《外汇局通知》的规定保持一致, 如投资额度申请材料、投资额度转让、转卖以及有效利用的限制、可汇入境内资金和可汇出境外资金的种类以及资金汇兑和收付的审查等方面, 但是在以下方面进行了差异化的规定。

(1) 余额管理和发生额管理相结合

根据《外汇局通知》, 国家外汇管理局对于 RQFII 的投资额度统一实行余额管理; 但是《RQFII 外汇新规》对开放式基金和非开放式基金的投资额度的管理方式进行了区分, 即 RQFII 发起设立开放式基金投资额度实行的是余额管理, 开放式基金累计净汇入的人民币资金不得超过经批准的投资额度; 对于除开放式基金外的其他产品或资金的投资额度则按发生额进行管理, 即累计汇入资金不得超过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的投资额度。

此外, 除开放式基金外的产品和资金应在每次投资额度获批之日起 6 个月内汇入投资本金, 未经批准逾期不得汇入, 投资本金的锁定期为 1 年。

(2) 资金汇入和汇出手续的差异

根据《外汇局通知》, 开放式基金相关的人民币汇入汇出手续由托管人根据每日申购或赎回的轧差净额, 在出现净申购时按日为其办理相应人民币资金汇入境内的手续, 在出现净赎回时按日为其办理相应资金以人民币或购汇汇出境外的手续。而《RQFII 外汇新规》放宽了开放式基金相关的人民币汇入、汇出手续, 由托管人根据申购或赎回情况, 每日办理相关手续, 赋予了托管人更大的决定权。此外, 值得注意的是, 这也是 RQFII 相对于 QFII 的一个优点, 根据 QFII 的相关规定, 开放式基金的资金汇入和汇出仅能由托管行按周办理相关手续。

此外, 《RQFII 外汇新规》还要求托管人区分除开放式基金外的产品和资金的汇出资金中的本金与收益, 汇出本金部分不得再重新汇入并相应调减其投资额度; 汇出投资收益的, 还应向托管人提交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和相关税务凭证。

(3) 明确了具体处罚措施

《外汇局通知》仅概括性地规定, 对于违反规定的行为, 由外汇局依法采取相应的监管措施和行政处罚。而《RQFII 外汇新规》则对于不同的违反规定的行为明确了不同的处罚措施: (1) 经转让、转卖方式取得投资额度汇入资金进行投资的, 按照《外汇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 由外汇管理机关责令改正, 处违法金额 30% 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处违法金额 30% 以上等值以下的罚款;

¹ 详见《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 (RQFII) 试点新政解读》(<http://www.hankunlaw.com/backuser/picinfo/20122317209.pdf>)

根据情节，国家外汇管理局可取消转让或转卖方人民币合格投资者投资额度；（2）人民币合格投资者违反规定，未办理开户情况备案手续的，依据《外汇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五）款规定进行处罚，即由外汇管理机关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机构可以处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3）托管人未对人民币合格投资者的资金汇兑和收付进行真实性与合规性审查的，依据《外汇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二）、（三）款进行处罚，即由外汇管理机关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或者逾期不改正的，由外汇管理机关责令停止经营相关业务。

2) 《人民银行新实施通知》解读

《人民银行新实施通知》对于《人民银行实施通知》的调整较小，主要体现在如下方面：

(1) 调整了 RQFII 三类专用存款账户

根据《人民银行实施通知》，RQFII 三类专用存款账户包括分别用于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交易所债券市场交易和股票市场交易的资金结算专用存款账户；而根据《人民银行新实施通知》，RQFII 三类专用存款账户包括交易所市场交易资金结算专用存款账户和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资金结算专用账户，以及在期货保证金存管银行开立的专门用于股指期货保证金结算的专用存款账户。

(2) 调整了专用存款账户的收入和支出范围

《人民银行新实施通知》在《人民银行实施通知》规定的现有的收入和支出范围的基础上，在收入范围中增加了从其他专用存款账户划入的资金；在支出范围中增加了划出至其他专用存款账户的资金。

(3) 严格了各账户之间资金的划转

除规定专用存款账户与基本存款账户之间不得划转资金，专用存款账户不得支取现金外，《人民银行新实施通知》还明确了专用存款账户与其他账户之间不得划转资金、不同开放式基金账户之间也不得划转资金。

(4) 取消了投资股权和投资债券的比例限制

《人民银行新实施通知》已经取消了《人民银行实施通知》中对于投资股票类证券和投资固定收益类证券比例限制的规定。

(5) 放宽了托管银行报备的时限

根据《人民银行实施通知》，托管及结算代理银行应当在业务发生后 1 个工作日内向人民币跨境收付信息管理系统报送试点机构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的开销户信息、获批准的投资额度、所募集资金金额、资金跨境划转信息、试点机构境内证券投资的资产配置总体情况；《人民银行新实施通知》则将该等报备时限延长至业务发生后 5 个工作日。

综上，不难看出，在 RQFII 试点实施较长时间后所发布的 RQFII 新配套规定更加能够把握住市场的动态，监管更加到位，可以预见对 RQFII 的进一步发展有重要的指导作用。

3、外管局再发 FDI 新规 进一步简化 FDI 外汇管理（作者：张蕾、蔡娜、刘家欣、张鑫凤）

2013 年 5 月 10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与其分支机构合称为“**外汇局**”）发布了《外国投资者境内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管理规定》**”）、《废止境内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法规目录》（“**《废止法规目录》**”）及《境内直接投资业务操作指引》（“**《操作指引》**”），在 2012 年出台的对外国投资者境内直接投资²（“**FDI**”）外汇管理政策有所调整的《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改进和调整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2]59 号，“**59 号文**”）的基础上，进一步简化和整合了 FDI 所涉及的外汇登记、账户开立与使用、资金收付及结售汇等外汇管理的操作环节和法规。《废止法规目录》中所列法规已于 2013 年 5 月 10 日废止。《管理规定》和《操作指引》则于 2013 年 5 月 13 日生效并实施。

与现行的 FDI 外汇管理制度相比，《管理规定》、《废止法规目录》及《操作指引》有以下几点值得关注：

1) 进一步明确外汇登记事项

《管理规定》确立了 FDI 的外汇管理以登记为主的管理模式。《管理规定》明确了 FDI 项下需在外汇局办理登记的外汇事项，主要包括如下几项：

- 外国投资者汇入前期费用等相关资金；
- 新设外商投资企业；
- 外国投资者向外商投资企业出资，或收购境内企业股权支付对价；
- 外商投资企业增资、减资、股权转让等资本变动或注销的；和
- 境内外机构及个人办理境内直接投资所涉的股权转让、境内再投资等相关业务。

为落实上述登记事项的办理，《操作指引》详细规定了办理“前期费用基本信息登记”、“新设外商投资企业基本信息登记”、“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办理外商投资企业基本信息登记”及“外商投资企业基本信息登记变更、注销”等九种业务类别的业务操作要求。

2) 进一步明确可在银行办理的外汇事项

继 59 号文取消 FDI 项下外汇账户开立、入账、购付汇核准，以及外商投资企业外汇资本金特殊结汇事前备案等手续后，《管理规定》再次明确，开立前期费用账户、资本金账户及资产变现账户等 FDI 账户，以及符合规定的外商投资企业资本金结汇事项由银行直接办理。

此外，外商投资企业因减资、清算、现行收回投资、利润分配等而需要向境外汇出资金的，在向外汇局办理相应登记后，可在银行办理购汇及对外支付。因受让境外投资人股权需向境外汇出资金的，境内受让方在外商投资企业办理相应登记后，可在银行办理购汇及对外支付。

² 外国投资者境内直接投资指外国投资者通过新设、并购等方式在境内设立外商投资企业或项目，并取得所有权、控制权、经营管理权等权益的行为。

3) 进一步简化办理 FDI 项下外汇手续的管理操作流程

《操作指引》共列举了“前期费用基本信息登记”等九项外汇登记事项和“前期费用外汇账户的开立、入账和使用”等十四项银行直接办理事项的单项操作指引，进一步简化和整合了 59 号文附件 1《资本项目直接投资外汇业务操作规程（外汇局版）》和附件 2《资本项目直接投资外汇业务操作规程（银行版）》中“外商直接投资项”下的外汇业务的操作规程。

4) 强化了 FDI 项下资金流出的统计监测

《管理规定》要求，银行应依据外汇局登记信息办理 FDI 相关业务，为 FDI 所涉主体开立相应账户，并将账户开立与变动、资金收付及结售汇等信息按规定向外汇局报送。外汇局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对外商投资企业实行年检。外汇局通过登记、银行报送、年检及抽样调查等方式对境内直接投资所涉跨境收支、结售汇以及外国投资者权益变动等情况进行统计监测。

5) 废止了部分有关外商直接投资外汇管理的规范性文件

《废止法规目录》废止了包括《关于下发<外商投资企业外汇登记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96]汇资函字第 187 号）、《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改革外商投资项下资本金结汇管理方式的通知》（汇发[2002]59 号）、《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改进外商投资企业外汇年检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汇发[2004]7 号）、《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改进外商投资企业外汇年检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汇发[2004]7 号）及《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操作规程的通知》（汇发[2011]19 号，“19 号文”）在内的 24 项有关外商直接投资外汇管理的规范性文件。

值得注意的是，19 号文在被废止前是《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5]75 号）（“75 号文”）项下外汇登记（包括但不限于境内居民个人特殊目的公司外汇登记）的主要操作指引。鉴于 75 号文目前仍有效力，因此我们理解本次 19 号文的废止并不影响 75 号文项下的外汇登记。19 号文被废止后，应根据 59 号文附件 1《资本项目直接投资外汇业务操作规程（外汇局版）》第 2.10、2.11、2.13 和 2.14 项，即“境内居民个人特殊目的公司外汇登记”、“境内居民个人特殊目的公司外汇变更登记”、“境内居民个人特殊目的公司外汇注销登记”及“境内居民个人特殊目的公司外汇补登记”的操作规程，办理 75 号文项下的外汇登记业务。

特别声明

汉坤律师事务所编写《汉坤专递》的目的仅为帮助客户及时了解中国法律及实务的最新动态和发展，上述有关信息不应被看作是特定事务的法律意见或法律依据，上述内容仅供参考。

如您对上述内容有任何问题或建议，请与汉坤律师事务所的下列人员联系：

联络我们

北京总部

电话：+86-10-8525 5500

地址：中国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办公楼C1座906室

邮编：100738

陈容 律师：

电话：+86-10-8525 5541

Email: estella.chen@hankunlaw.com

上海分所

电话：+86-21-6080 0909

地址：中国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1266号恒隆广场5709室

邮编：200040

曹银石律师：

电话：+86-21-6080 0980

Email: yinshi.cao@hankunlaw.com

深圳分所

电话：+86-755-3680 6500

地址：中国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4068号卓越时代广场4709室

邮编：518048

王哲 律师：

电话：+86-755-3680 6518

Email: jason.wang@hankunlaw.com